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创意文旅项目、特色旅游商品、创作歌舞艺术精品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稳增长措施》)“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评选一批创意文旅项目、特色旅游商品、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启动创意文旅项目、特色旅游商品、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奖补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 创意文旅项目补助申报

以旅游产品和业态创新为核心，突出旅游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创新水平高、市场反响好的省内文旅项目，可申报创意文旅项目补助。

(二) 特色旅游商品补助申报

2022 年内新开发的特色旅游商品且年销售收入 1000 万

元以上的，可申报特色旅游商品补助。

（三）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奖补申报

省内歌舞艺术剧目和旅游演艺节目，可申报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奖补。其中，享受过旅游演艺节目纾困补助的项目不重复奖补。

二、申报流程

（一）业主申报

申报单位依据《稳增长措施》《若干措施》，本着自愿申报、接受审计原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http://czt.yn.gov.cn/ygyc/>）进行奖补申报，创意文旅项目补助申报按照《创意文旅项目补助申报要求》（附件1）提交申报材料，特色旅游商品补助申报按照《特色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申报要求》（附件2）提交申报材料，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奖励申报按照《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奖励申报要求》（附件3）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1-31日。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材料把关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推荐至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并担实审核责任。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2日前。

（三）州（市）初审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县（市、区）推荐的项目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进入“阳光云财一网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有关企业下载并打印经审核通过的《申报表》，在指定位置加盖鲜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加盖鲜章后将纸质版申报表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4日前。

（四）省级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专家组，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抽查方式，开展省级评审，提出专家评审意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公示后形成奖补项目名单。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对政策进行广泛宣传，积极扩大政策知晓率、参与度和覆盖面。

（二）请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通知并指导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积极参与奖补申报，做好材料审核、报送等相关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创意文旅项目补助申报要求

2.特色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申报要求

3.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奖励
申报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吕开家 0871-64602557，15087590888；
许露 18388257017)

附件 1

创意文旅项目补助申报要求

一、创意文旅项目补助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企业地址			
申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 2022 年度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是 () 否 ()	
申报单位 2022 年度是否受到暂扣许可证件以上行政处罚		是 () 否 ()	
二、补助资金申请信息			
申报创意文旅项目名称			
申报文旅项目策划方案实际投入经费 (万元)			
申请承诺	<p>我单位自愿申报《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第四条“促进旅游业加快转型升级”第 11 款“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创意文旅项目补助，郑重承诺：</p> <p>1. 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虚报、漏报，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后果完全由我单位承担。</p> <p>2. 保证不存在多头申报、套取、骗取财政资金，不存在挪用资金用于理财及其他套利行为，如违反承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p> <p>3. 同意并接受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决定，如有异议，服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p>		

三、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经初审，该单位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创意文旅项目补助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所申报创意文旅项目策划方案实际投入经费_____万元，同意推荐申请创意文旅项目补助资金。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月日

复审意见

经复审，该单位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创意文旅项目补助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所申报创意文旅项目策划方案实际投入经费_____万元，同意推荐申请创意文旅项目补助资金。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月日

终审意见

经终审，该单位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创意文旅项目补助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所申报创意文旅项目策划方案实际投入经费_____万元，同意给予创意文旅项目补助资金_____万元。

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月日

二、创意文旅项目补助申报资料清单

(一) 必备资料

1. 申报单位资质

提供申报单位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及所申报创意文旅项目所必须的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2. 申报诚信经营情况

(1) 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下载的申报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内等证明。

(2) 提供未受到暂扣许可证件以上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二) 评审资料

1. 创意文旅项目证明材料

(1) 创意文旅项目范围包括：以低碳、零碳旅游产品和模式为核心打造的文旅项目；以文化旅游超级 IP (动漫、网络文学、网络音乐、数字艺术、文创产品等) 为核心打造的文旅项目；以“亲子游”产品、“博物研学”等特色研学基地和研学营地为核心打造的文旅项目；以科技赋能为核心打造的文旅项目及以自驾游配套设施为基础打造的文旅项目等具有引领性的创新创意项目。

(2) 提供所申报文旅项目的基本情况、创新特色、策划亮点、年度营业收入、持续运营能力、带动区域发展、市

场影响力、所获荣誉等项目概况。

2.创意文旅项目策划报告书

提供所申报文旅项目的专项策划报告书。

3.创意文旅项目策划经费证明材料

提供能准确合理反映所申报文旅项目专项策划经费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策划合同、付款证明、成果验收证明等。如无法区分文旅项目的专项策划费用，则不予认定。

（三）特别说明

申报企业 2022 年度受到暂扣许可证件以上行政处罚、申报企业和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均不具备申报条件。

附件 2

特色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申报要求

一、特色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申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 2022 年度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是 () 否 ()		
申报单位 2022 年度是否受到暂扣许可证件以上行政处罚	是 () 否 ()		
二、补助资金申请信息			
申请补助旅游商品类别	旅游工艺品类 () 旅游特色服饰类 () 旅游竹木品类 () 旅游生物资源类 ()	旅游特色食品饮品类 () 旅游陶瓷类 () 旅游纪念品类 () 其他旅游伴手礼类 ()	
申请补助旅游商品年度销售收入			
申请承诺	<p>我单位自愿申报《关于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第五条“加快推进产业优先升级”第二十二款“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郑重承诺：</p> <p>1. 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虚报、漏报，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后果完全由我单位承担。</p> <p>2. 保证不存在多头申报、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其他套利活动，如违反承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p> <p>3. 同意并接受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决定，如有异议，服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p>		

三、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p>经初审，该企业符合《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的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同意推荐申请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资金。</p> <p>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月日</p>
复审意见	<p>经复审，该企业符合《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的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同意推荐申请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资金。</p> <p>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月日</p>
终审意见	<p>经终审，该企业符合《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的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同意给予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资金 20 万元。</p> <p>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月日</p>

二、特色旅游商品研发设计补助资料清单

(一) 必备资料

1. 旅游商品企业资质

提供旅游商品企业证照，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所申报旅游商品类别所必须的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2. 旅游商品企业诚信经营情况

(1)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申报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概况》，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等证明。

(2) 提供未受到暂扣许可证件以上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二) 评审资料

1. 新开发旅游商品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以来新开发旅游商品的知识产权证书或相关研发设计证明材料。

(2) 新开发的旅游商品首次上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委托销售合同、商品出库清单等。

2. 旅游商品特色说明材料

提供旅游商品特色说明材料，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及行业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

3. 旅游商品年度销售收入情况

（三）特别说明

申报企业 2022 年度受到暂扣许可证件以上行政处罚、申报企业和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均不具备申报条件。

三、项目合作方

项目合作方

有 ()
无 ()

*选择“无”的，以下内容不填写

项目合作方
授权说明

本项目主要由以下机构和单位合作完成，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如申报项目符合政策奖励范围，授权_____牵头，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主要合作单位（加盖公章）：

1.

2.

3.

4.

5.

四、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经初审，该单位符合《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的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同意推荐申请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奖励资金。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月日

复审意见

经复审，该单位符合《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的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同意推荐申请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奖励资金。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月日

终审意见

经终审，该企业符合《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的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同意给予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奖励资金 20 万元。

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月日

二、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奖励申报资料清单

(一) 必备资料

1. 申报单位资质

提供申报单位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及所申报的歌舞艺术精品、大型演艺节目必须具备的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2. 申报单位诚信经营情况

(1)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申报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概况》，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等证明。

(2) 提供未受到暂扣许可证件以上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二) 评审资料

1. 项目主创人员情况

提供所申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编剧、导演、主演、作曲、舞美设计等主要人员名录，提供演职人员名录。名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籍贯、年龄、性别、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身份证信息等。

2. 项目基本情况

(1) 提供所申报项目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市场影响力、所获奖项等情况介绍，申报项目现场及宣传视频、图片等影像资料。

(2) 提供申报单位简介及所申报项目的年度及总演出场次、近三年（含 2022 年）观众数量、社会及经济效益等情况介绍。

(三) 特别说明

申报单位 2022 年度受到暂扣许可证件以上行政处罚、申报单位和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均不具备申报条件。

(四) 未重复申报证明

提供申报单位承诺书，承诺本单位未享受《云南省关于文旅行业的纾困帮扶措施》中旅游演艺节目纾困补助，未重复申报，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申报单位鲜章。

